

台南市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地址：70952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人：林群堯

電話：06-2476168

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1月24日

發文字號：溪心自籌字第09701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南市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已公告，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及閱覽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台南市政府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南市地劃字第09714501460號函核定在案，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在本籌備會會址(台南市大安街698號)、台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處(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56號)、溪心里社區活動中心(台南市安南區功安一街162號)、台南市政府(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等處所公告三十日，並於本會會址提供計畫書圖閱覽。
- 二、台端對於本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

正本：方陳月等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台南市政府地政局(附公告文乙份)

台南市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蔡平意

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台南市政府

地政局



09714003590

97. 1. 24

台南市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



告

主旨：公告台南市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台南市政府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南市地劃字第 0971450146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起至同年 2 月 27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公告張貼地點：台南市政府、台南市安南區公所、台南市溪心里社區活動中心、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及台南市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
- 三、計畫書圖閱覽地點：台南市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
- 四、閱覽時間：公告期間內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座落、面積暨姓名、地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